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5號

聲請人 陳嘉珍 (即蔡美智之繼承人)

代理人 蔡明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197261-6	1	581